

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

大學部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課程實施辦法

105.12.21 系務會議修訂

105.04.13 系務會議修訂

104.12.16 系務會議修訂

104.01.20 系務會議修訂

103.06.25 系務會議修訂

102.04.19 系務會議修訂

98.02.13 系務會議修訂

97.04.10 系務會議修訂

96.09.10 系務會議修訂

96.06.27 系務會議修訂

95.11.22 系務會議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專業技能之教育目標，加強鍛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及團隊精神，大學部設有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必修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，並訂定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課程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作為課程實施之依據。
2. 本課程之成績評量採積點制，學生修業期間累計點數達 16 點(含)以上為及格。
3. 專業實務能力項目及獲得點數規範如下：

- (1) **參與競賽獲獎**：以與本系專業相關競賽為限，競賽依其型態、水準及規模分為國際級、甲(全國性多媒體整合實作競賽)、乙(全國性非整合實作競賽)、丙(非全國性競賽)等四級，各競賽等級由指導老師認定、系主任覆核。每案點數核發標準如下表，若多人共同獲獎者，點數由指導老師分配之。本項點數核發申請如附件 1。

競賽等級	獲獎等第				
	入選/圍	佳作	第三名	第二名	第一名
國際級	每人 10 點	60	80	100	120
甲	每人 3 點	25	30	40	60
乙	0	5	10	20	30
丙	0	3	5	7	10

- (2) **參與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**：學生參與本系教師所主持(或共同主持)之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、企業人才培育室，得以支領金額核發點數，每支領新台幣 1,000 元可得 0.5 點；各案所得金額得一次累計換算點數。未滿 1,000 元者不予換算。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 2。
- (3) **申請專利**：學生在本系教師指導下，經學校程序完成專利申請文件送審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者，申請發明專利者每案得 4 點，新型或設計專利者每案得 2 點。多人共同申請時點數由指導老師核定分配之。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 3。
- (4) **取得專業證照**：學生取得本系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證照，第 2 張(含)以後每張得 2 點。若取得之證照俱備特殊專業價值者，得由系務會議視個案狀況給予點數。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 4。
- (5) **參與作品展覽**：學生參與本系認可之校內/外正式展覽，每場可得 2 點。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 5。
- (6) **參與課外專業團體活動**：學生參與獲本系核可之專業性或可培養團體精神活動，每案可得 0.2 點，惟本項總累計點數不得超過 4 點。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 6。

(7) **其他特殊表現**：學生有其他相關特殊表現者(如協助學校系所執行專業相關事務、擔任學生會或畢籌會幹部、籌劃辦理班際活動...等)，得由指導教師推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每案每人最高得 3 點，惟本項總累計點數不得超過 6 點。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 7。

(8) **學期實習**：完成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實習者，可獲得實務能力積點 16 點。

4. 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當年 5 月 20 日前填妥專業實務能力積點統計表(如附件 8)，並由各班導師收齊後繳交至系辦公室進行成績結算。
5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